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府办复〔2026〕99号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太平镇农业产业园 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

太平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议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太府请〔2026〕2号）收悉。经2026年3月26日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采用TOT模式公开招标社会资本方参与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招标底价不低于1550万元，经营期限15年。

请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